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4〕84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农业、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毛志明 联系电话：0951-509900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我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发展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区涉农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养大户等）中，从事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村能源、农业机械化、畜牧、兽医、水产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

（一）农学专业。包括农作物耕作与栽培、良种育繁，种子生产、加工与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信息（含农业遥感、勘察设计），新型农民职业培训、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

（二）植物保护专业。包括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植物检疫，农药开发、生产、经营、推广应用和管理，农药质量检验、残留检测等。

（三）园艺专业。包括园艺（经济）作物（果树、瓜蔬、花草、食用菌、中药材、蚕桑）栽培管理，种子（种苗）繁育，

产品储藏、加工等。

(四) 土壤肥料专业。包括土壤调查与评价，肥料研发、生产、经营、推广应用和管理，土肥测试，土壤改良与应用，作物营养与施肥，旱作节水，农业废弃物开发利用等。

(五) 农村能源专业。包括农村能源及农业生态资源管理、开发与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环境监测，秸秆综合利用等。

(六) 农业机械化专业。包括农业机械研发生产、技术评价、应用推广、教育培训、鉴定检查、安全建立、检测诊断、维修服务和质量监督等。

(七) 畜牧专业。包括畜、禽、蜂等动物的饲养管理与品种改良，饲草饲料与草产品（草种）加工生产、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饲料资源开发利用，草原生态建设与监测，草原植保与监理等。

(八) 兽医（中兽医）专业。包括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治疗，动物卫生监督与检验，兽药生产与质量检验，兽药饲料管理与监察，兽医职业技能鉴定；动物屠宰监管等。

(九) 水产专业。包括水产养殖与增殖，苗种繁育，饲料加工，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病害测报与诊断，渔业水质与环境监测，水生生态养护，渔业机械与渔业船舶检验等。

第三条 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村能源、农业机械化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农艺师（初级）、

农艺师（中级）、高级农艺师（副高级）、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畜牧师（初级）、畜牧师（中级）、高级畜牧师（副高级）、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含中兽医）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兽医师（初级）、兽医师（中级）、高级兽医师（副高级）、正高级兽医师（正高级）；水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水产师（初级）、水产师（中级）、高级水产师（副高级）、正高级水产师（正高级）。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继续保留。仅限于长期在县级及以下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

第四条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热爱“三农”工作，勇于改革创新，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 （三）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或近 5 个工作年度内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六) 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第六条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工作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4.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直接考核认定。

(二) 专业知识能力应具备下列要求

1. 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较处理好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 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够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供证明材料；

2. 撰写本专业的技术工作总结、调研、试验报告、论文等。

第七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在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具有独立完成相应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3. 了解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4.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5. 具有从事试验研究、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的能力和经历；

6.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1. 地级市及以上农业技术人员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具备（1）-（6）中的 2 条以上：

- (1)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2)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前 10 名；
- (3)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前 10 名；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示范自选项目 2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 (4) 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市（厅）级以上地方标准 1 项，并正式发布实施；
- (5)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第二作者两篇折算为一篇；
- (6)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参与撰写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
- (7)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2 项或外观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 (8) 参与完成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 (9) 参与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 (10) 获得市（厅）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

业内认可的自治区及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2. 县级及以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具备（1）-（7）中的 2 条以上：

（1）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2）参与完成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3）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新技术试验、示范自选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4）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县级以上地方标准 1 项，并正式发布实施；

（5）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第二作者两篇折算为一篇）或在自治区（部）级学术会议交流宣读论文 2 篇；

（6）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参与撰写的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

（7）参与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2 项以上，经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技术推广覆盖率占本区域适宜推广面积的 20%以上，或累计推广应用 5000 亩以上；

（8）参与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

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9）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2 项或外观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10）参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11）获得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业内认可的地级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第八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并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入职一年后经考核合格，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5 年，业绩突出，取得并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精通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与规程，并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运用；

3.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

4.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指导农业园区建设和运营，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能够独立设计和完成试验研究；在本专业范围内对某一学科有较深研究，是本学科技术骨干；

5.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和培训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1.地级市及以上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具备（1）-（6）中的 2 条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前 10 名）；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科技项目 2 项（前 10 名），通过鉴定或验收；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2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3 项（前 10 名），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示范自选项目 4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4）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5)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或图册 1.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6)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10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4 项或外观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10 名）；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前 7 名），并获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10) 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业内认可的自治区（部）级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2. 县级及以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必须具备（1）-（8）中的 2 条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科技项目 2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2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4）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自治区（部）级学术会议交流宣读论文 2 篇；

（5）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或图册 1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6）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10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4 项或外观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10 名）；

（8）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9）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 1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10）主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 3 项以上，经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技术推广覆盖率占本区域适宜推广面积的 20%以上，或累计推广应用 1 万亩以上；

（11）获得市（厅）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业内认可的自治区（部）级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第九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

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评估鉴定的能力；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具有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必须具备 1-5 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10 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2 项（前 10 名），或完成市（厅）级本专业科技项目 3 项（前 5 名），具有重要科技创新和良好应用前景，通过鉴定或验收；

3.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4.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或图册 3 万字以上），或主持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7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6.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3 项或市（厅）级 4 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 5 项或外观专利 5 项或软件著作权 5 项（前 10 名）；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2 项（前 7 名），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得到较大规模推广应用；

9. 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

第十条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岗位上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农业系列

副高级任职资格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8 年以上。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 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农业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评估鉴定的能力。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必须具备 1—6 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自治区（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前 10 名）或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前 5 名），具有明显科技创新和良好应用前景，通过鉴定或验收；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本专业推广开发项目 2 项（前 10 名），或市（厅）级本专业推广开发项目 3 项（前 5 名），通过鉴定或验收；

4.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5. 出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或图册 1 万字以上），或主持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6. 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10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 4 项或外观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10 名）；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前 10 名），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得到较大规模推广应用；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10. 主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4 项，技术推广覆盖率占本区域适宜推广面积的 20%以上或累计面积 2 万亩以上，增产或增收达 5%以上；

11.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受到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工作表彰或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组织、人社部门授予的技术荣誉称号。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期内每有3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参评所要求的工作年限缩短一年。对在农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宁夏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乡镇工作的（含按乡镇对待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工作年限和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可缩短1年提前申报职称。

第十四条 “凡晋必下”服务基层。全区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副高和正高）的人员，必须有取得下一级职称资格以来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对口的专业岗位服务累计满12个月（或225天）以上的工作经历。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服务基层是指在区内县级单位、乡镇和村级服务。地级市市属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对象限定为县域内乡镇和村级对口的单位服务。

第十五条 对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或农业农村厅或市、县（市、区）等组织的到县乡驻村、帮扶的工作人员，到省外及市、县（市、区）等挂职锻炼人员，可优先申报评审。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刊物。所提交的论著、论文必须与工作岗位相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款所指科研成果推广效益评估，必须是在本专业工作中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推广作用的成果，评审高级职称获得的科研成果推广的效益，必须由所在

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部门鉴定报告（包括获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由农业系列评审委员会对科研成果推广效益进行评审鉴定。

第十八条 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农业技术推广奖、农业农村部直属学会设立的科技奖（视为市厅级）。科技奖励一律含相当级别的奖励，以奖励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要有成果奖励证书，参与完成者应在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上有记录。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不能重复使用。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第十九条 项目的认定：

（一）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部）级、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分别指经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的文件原件、组织实施所签订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二）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部）级、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分别是指经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经承担单位盖章证明、组织实施所签订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三) 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部)级、市(厅)级重点项目鉴定(验收)是指项目完成以后,通过者须提交鉴定(验收)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证书。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研究、推广及开发项目级别的认定,以科技计划文件、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项目的子课题,按降一级对待。要求完成或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还应提交鉴定(评价)证书或验收证书原件。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证书、表彰奖励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材料、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一律截止时间为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也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水产师)。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农业系列各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

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重大贡献或有创新、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